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10486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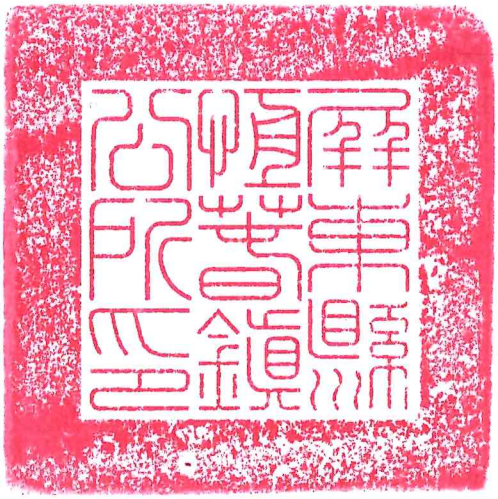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1、第16條、第44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、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551639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。

二、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尤史經